

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一九年七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junhe.com

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下发《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52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问题》”），本所现就《第三轮问询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 关于重大专项承研业务模式、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重大专项承研模式特指公司与单位 A 之间的载人航天重大专项相关项目的销售模式，公司与单位 A 之间不签订合同，而是在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明确发行人具备参与载人航天重大专项项目资格的基础上，由总体单位每年下发关于下拨研制经费的通知和关于下达研制计划的通知的方式明确发行人作为项目参与方的权利义务。发行人通过参加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组织的评比、审查流程获得的承研资格，不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对整个研制周期所需经费进行价格预算后，再经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组织专业机构进行审价、议价确定承研单位研制总经费。发行人与单位 A 按照总体单位下发的年度研制计划要求，按节点进行研发工作、产品交付与拨款工作。其中发行人主要负责空间应用系统相关关键电子学系统相关工作，按照验收要求交付单位 A，单位 A 进一步将发行人提交的电子学系统结合其他单位提交的科学实验装置进行系统联调、联试、总装等工作后，交付上级总体单位。此外，发行人根据项目需求向单位 A 采购环境模拟试验、元器件质保服务等。承研单位向总体单位交付研发成果后，即使最终任务失败也不会要求各承研单位将所拨经费退回。

该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在完成年度研制计划中的具体项目后，交付上级单位验收。在项目完成验收前，按照已经发生的开发成本金额确认开发收入，不产生利润；在取得客户确认的开发任务完成证明材料后，根据项目已拨经费金额与原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调整，形成项目验收年度利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单位 A 的关联方预收账款分别为 1,228.38 万元、4,236.29 万元和 2,890.97 万元。

发行人与单位 A 还存在空间、军工电子系统项目销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通过参加单位 A 组织的择优遴选流程，拆解客户需求，概算项目成本并增加合理利润作为报价，并通过审价议价的流程，双方达成一致约定后确认项目价款。

请发行人披露：（1）上级总体单位名称、单位性质，与发行人及单位 A 是否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2）重大专项承研的业务承接方式，发行人是否独立

参加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组织的评比、审查流程获得的承研资格，是否独立报价，“项目参与方”、“承研单位”具体是单位 A 还是发行人，拨付给发行人的经费金额由总体单位确定还是由单位 A 确定，拨付经费的方式是否由总体单位拨付给单位 A，由单位 A 拨付给发行人；（3）公司在完成年度研制计划中的具体项目后，交付的“上级单位”的具体指代，“取得客户确认的开发任务完成证明材料”的客户的具体指代，是否需取得总体单位的验收，项目完成并验收时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4）发行人与单位 A 之间的关联交易既有销售又有采购，说明业务模式是否为单位 A 承接项目，将其中部分任务拆解给发行人完成；（5）若最终任务失败，尚未拨付的经费是否仍会拨付；（6）若发行人无法向客户提供开发任务完成证明材料或客户不予确认的情形，是否仍能取得经费，是否存在经费取消或总额调减的可能性；（7）实际发生成本是否需客户审定，若发生成本小于原申报的预计发生成本，是否会调减经费总额；（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单位 A 按重大专项承研和项目销售区分的收入明细、预收账款明细；（9）对于重大专项承研、空间电子系统、军工电子系统，分别披露单位 A 对供应商的遴选标准，是否有其他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供应商是否与单位 A 有关联关系，单位 A 是否可以独立完成相关工作；（10）发行人与单位 A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1）-（8）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9）、（10）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于重大专项承研、空间电子系统、军工电子系统，分别披露单位 A 对供应商的遴选标准，是否有其他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供应商是否与单位 A 有关联关系，单位 A 是否可以独立完成相关工作

发行人与单位 A 之间发生的重大专项承研、空间电子系统、军工电子系统业务可归纳为两类，一类是双方不签订合同的载人航天重大专项承研项目（均为空间电子系统业务），此类业务为发行人与单位 A 之间的主要交易内容；另一类是签订合同的其他技术开发、服务或产品类业务（包括空间电子系统、军工电子

系统业务)，此类业务交易金额相对较小。

1、载人航天重大专项承研项目

(1) 单位 A 对供应商的遴选标准，是否有其他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供应商是否与单位 A 有关联关系

载人航天重大专项由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负责管理，载人航天重大专项项目承研单位的资格认证、项目取得、项目价格确定均需符合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的要求或经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审查确定，非由单位 A 遴选，故不涉及单位 A 选择其他供应商的情况。

(2) 单位 A 是否可以独立完成相关工作

载人航天重大专项为系统性工程，由多个不同系统组成，其中空间应用系统的相关研制工作也由多家单位共同参与、分工完成。在项目实施阶段，单位 A 和发行人具有不同的承研任务，双方均按照总体单位（单位 D）根据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批复下达的年度研制计划要求，按节点进行研制工作与产品交付，其中发行人主要负责空间应用系统相关关键电子学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调试等工作，单位 A 主要负责系统集成、测试等，进一步将发行人提交的电子学系统结合其他单位提交的科学实验装置进行系统联调、联试、总装等工作后，交付总体单位（单位 D）。因此，单位 A 无法独立完成全部研制工作。

2、签订合同的其他技术开发、服务或产品类业务

(1) 单位 A 对供应商的遴选标准，是否有其他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供应商是否与单位 A 有关联关系

单位 A 遴选供应商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产品质量、服务满意度、长期合作关系等多方面因素，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通过组织择优遴选和审价议价程序最终确定供应商。单位 A 通过上述遴选程序确定国科环宇作为关键电子学领域的供应商。对于国科环宇提供的同类产品或服务，单位 A 有其他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供应商与单位 A 无关联关系。

(2) 单位 A 是否可以独立完成相关工作

单位 A 的业务范围涵盖开展空间科学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工程实施管理，系统设计、集成、测试验证，可靠性保障，在轨技术支持，有效载荷在轨运控管理，数据获取及应用成果的推广服务等系统技术支持、支撑、保障、服务工作。单位 A 在自身开展研究工作或承接项目进行研制的过程中，无法独立完成自研或承接项目的所有相关研制工作，部分模块或环节需委托专业从事相关技术领域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产品或技术服务。单位 A 在不同技术领域存在多家供应商，国科环宇为单位 A 在空间、军工关键电子学领域的供应商。

(二) 发行人与单位 A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单位 A 为事业单位法人，其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此外，单位 A 主要负责开展空间科学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工程实施管理，系统设计、集成、测试验证，可靠性保障，在轨技术支持，有效载荷在轨运控管理，数据获取及应用成果的推广服务等系统技术支持、支撑、保障、服务工作，与发行人所从事的关键电子学领域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因此，单位 A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针对单位 A 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情况等事项对单位 A 进行问卷调查；
- (2) 核查关联交易相关合同等，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对于载人航天重大专项承研项目，承研单位非由单位 A 进行遴选，故不涉及单位 A 选择其他供应商的情况。单位 A 与发行人具有不同的承研任务，

单位 A 无法独立完成全部研制工作；对于签订合同的其他技术开发、服务或产品类业务，单位 A 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组织择优遴选和审价议价程序遴选供应商。对于国科环宇提供的同类产品或服务，单位 A 有其他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供应商与单位 A 不存在关联关系。单位 A 无法独立完成自研或承接项目的所有相关研制工作；

(2) 发行人与单位 A 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 其他

(2) 请发行人说明环宇基金会的理事的产生过程，章程性文件关于理事选任和更换的相关规定，环宇基金会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环宇基金会的理事的产生过程，章程性文件关于理事选任和更换的相关规定。

1. 环宇基金会的理事的产生过程

环宇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由 5 名理事组成：韩潮、张善从、阎绍禄、白瑞雪及张海瑞。

根据《环宇基金会章程》¹，环宇基金会的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环宇基金会的发起人及主要捐赠人为张善从先生，环宇基金会现任 5 名理事（即第一届理事会成员）系由张善从先生提名并经其各自的任职单位确认后报北京市民政局备案。

¹ 该章程经北京市民政局备案，下同。

根据环宇基金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环宇基金会的理事，张善从先生与其他4名理事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张善从先生提名其他4名理事主要基于该等理事在空间技术领域的专业能力、学术声誉以及对公益活动的热衷。

2、章程性文件关于理事选任和更换的相关规定

根据《环宇基金会章程》，环宇基金会理事产生和更换的相关程序如下：

- (1) 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 (2)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 (3)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 (4)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5) 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

环宇基金会理事会的换届工作还需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北京市民政局的指导和监督。北京市民政局专门印发了《北京市基金会换届指引》（京民社发[2015]378号）对在北京市民政局依法登记注册的基金会的换届工作程序、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第五条 理事会负责基金会换届的组织领导，负责提出工作计划、提名候选人、筹备换届材料、履行选举程序等工作。

第六条 理事会无法召集或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致使换届不能正常进行的，可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成换届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基金会换届工作。

第八条 本届理事会提名新一届理事、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候选人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直接登记的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履行选举程序。”

此外，《北京市基金会换届指引》所附的《基金会理事会选举办法》进一步明确：理事会选举新一届理事会成员采用无记名等额（差额）投票的方式进行。候选人得赞成票数超过全体理事人数的 2/3，即可当选。获得 2/3 以上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由理事会研究是否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或延期选举。

（二）环宇基金会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1、性质及组织形式

环宇基金会采取基金会的组织形式，且属于不能面向公众募捐的非公募基金会。环宇基金会没有股东，也不存在可以通过股权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环宇基金会的自然人或组织。

2、决策机制

根据《环宇基金会章程》，环宇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修改章程；
- （2）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3）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4）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5）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6）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7）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8）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9）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10)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重要事项的决议，包括章程的修改、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如年度慈善项目计划及超过 50 万元的慈善项目）、投资活动、基金会的分立、合并等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环宇基金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环宇基金会的理事，环宇基金会的现任 5 名理事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也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等，环宇基金会的理事会不存在被单一理事或其他第三方控制或实际支配的情况。

3、剩余财产分配

根据《环宇基金会章程》，环宇基金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转给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目前《环宇基金会章程》没有对基金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的处理做出额外规定，因此环宇基金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由民政部门转给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由于环宇基金会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于特定主体，因此环宇基金会不存在由特定主体作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4、张善从先生无法实际控制环宇基金会

虽然张善从先生是环宇基金会的发起人和主要捐赠人，但其无法实际控制环宇基金会：

(1) 根据《环宇基金会章程》，张善从先生作为环宇基金会的主要捐赠人仅对基金会财产的使用和管理有监督权，但是无决策权，基金会财产的具体使用及公益项目资助由理事会决定。

(2) 根据本所律师与环宇基金会理事的访谈确认，环宇基金会除张善从先生以外的其余 4 名理事虽由张善从先生提名，但是在理事会决策层面其各自独立

作出决定，且没有义务与张善从先生的表决保持一致。由于张善从先生仅在环宇基金会理事会中享有一票表决权，因此也无法实际支配或控制环宇基金会的理事会。

综上所述，环宇基金会无实际控制人。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环宇基金会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环宇基金会章程》、《基金会理事、监事备案表》，并取得了环宇基金会出具的《确认函》；

（2）访谈了环宇基金会的理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环宇基金会无实际控制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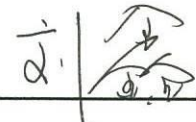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微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负责人: 
李洁

经办律师: 
刘鑫


张相宾


宋舟

2019年 7月 13日